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澄清公佈一

有關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及2021年年度報告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內容有關2021年全年業績公佈及2021年年度報告的補充公佈(「補充公佈」)及本公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冠東向江西新鋼出售江西新冀的22.96%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的公佈(「主要交易公佈」，統稱「該等公佈」)，日期均為2021年8月10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如下：

於2021年6月，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期間，本公司注意到股權轉讓協議。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本公司注意到(i)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構成報告期後事項，須於2021年全年業績公佈及2021年年度報告中披露；及(ii)出售事項可能構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規定的交易。

於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管理層首先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告知董事會。本公司進一步調查有關事宜期間，本公司正在落實2021年全年業績公佈及2021年年度報告。附註46「報告期後事項」中有關出售中國附屬公司江西新冀動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事項的披露被無意地自2021年全年業績公佈及2021年年度報告最終版本刪除。因此，本公司並無於2021年全年業績公佈及2021年年度報告就該報告期後事項作出及時披露。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等公佈其餘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

香港，2021年8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及陳志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